

## 鹤壁市淇滨区林业局关于开展第二次 森林资源普查（二类调查）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鹤壁市淇滨区林业局关于开展第二次森  
林资源普查（二类调查）项目

项 目 地 点: 鹤壁市淇滨区全域

委 托 单 位: 鹤壁市淇滨区林业局

承 担 单 位: 河南中纬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 鹤壁市淇滨区林业局

承担单位(乙方): 河南中纬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鹤壁市淇滨区林业局关于开展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二类调查)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履行期限、投资、类别、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2.1 项目名称: 鹤壁市淇滨区林业局关于开展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二类调查)项目

2.2 项目内容: 淇滨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二类调查)包含样地调查、小班区划、数据整理。

2.3 项目合同总价款: 88.3万元

2.4 项目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开展二类调查并完成调查工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款项,计人民币61.81万元,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2) 待项目竣工决算并通过林业部门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所有尾款合同金额的30%款项,计人民币26.49万元,大写:

贰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 4.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① 《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技术细则》

2、乙方按第四条约定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乙方负责对项目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 第五条 其他

5.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5.6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甲方）名称（盖章）：

鹤壁市淇滨区林业局

电话：0392-3351966

开户银行：建行河南鹤壁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142405000834

账号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国库支付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国栋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3日

承担单位（乙方）名称（盖章）：

河南中纬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392-333933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黄河支行

银行账号：

410620010140018401

账号名称：河南中纬地理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3日

#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淇滨磋商采购-2023-11

河南中纬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 9 时 30 分（响应日期）所递交的淇滨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淇滨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名称）QBCG-2023-0629-01 包电子版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刘梦诗

成交金额：

小写：883000.00 元；

大写：捌拾捌万叁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70 天（起始时间以合同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的 8 日内到鹤壁市淇滨区林业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鹤壁市淇滨区林业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梦诗（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